

在线办理

我要预约

“办不成事”反馈 手机查看 收藏 下载 分享

0次
到现场次数1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否
是否收费全自治区
通办范围

好差评

办件评价 ★★★★★ 5.0
指南评价 ★★★★★ 5.0

指南评价

办事信息

办理部门	柳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受理条件	1.工伤登记信息维护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历年登记的工伤认定、鉴定结论信息进行修改或补充。2.工伤保险关系变更 (1)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 承继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编制内(含在编工勤人员) 工伤职工根据组织安排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流动的, 接收的用人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3) 工伤职工根据工作需要在公司集团内部调动且变更劳动合同关系的, 接收的用人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4) 用人单位出现政策规定情形之外的经营状态变化的, 新用人单位愿意承继原用人单位的伤残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责任的, 新用人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受理综合窗1-6、8-9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1.咨询电话: 0772-7215669 2.现场咨询: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受理综合窗口1-6、8-9号窗口		
监督投诉方式	监督投诉电话: 0772-7212256 0772-7260508		

申请材料

请选择情形: 我们将根据情形提示您所提供的申办材料。

变更登记类型 单选

- 工伤登记信息维护
- 工伤保险关系变更

重置

办理地点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受理综合窗1-6、8-9号窗口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受理综合窗1-6、8-9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窗口电话	0772-7215669
交通指引	乘坐公交10、99、81、71、柳江2路、柳江3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 步行10米; 或是乘坐40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 沿南环路方向步行约300米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1

查看流程图 2

1 收件与受理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受理	0	否	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	经核对材料符合受理标准即予受理。	
	审查标准	申报材料与办理事项所要求的材料一致。	

2 审查与决定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审核	1	是	经办人员
	办理结果	符合变更条件即予办理变更登记。	
	审查标准	符合办理变更的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条款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1-01-01
条款内容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定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常见问题

问 1.变更工伤登记的申请条件是什么？

答 1.工伤登记信息维护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历年登记的工伤认定、鉴定结论信息进行修改或补充。 2.工伤保险关系变更 （1）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之间因工作需要调动，而变更工作单位的；（2）企业集团内部因工作需要调动，而变更合同的。

问 2.企业集团内部因工作调动 变更工伤登记的 需要什么材料？

答 1.《工伤保险关系变更表》 2.工伤职工因工作需要调动的文件或调令，验原件； 3.企业集团内部下属公司组成的文件，验原件。